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						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						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						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						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						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						
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						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						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						
企业);						
·····			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						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	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						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						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画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						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					
The state of the s						
100 622110034671						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小转盘龙门架翻新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准格尔旗大路产业园小转盘龙门架翻新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329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1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	<u> </u>	属于 (采购文件)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<u>)</u> ; 承建(承
接):	企业为(:	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/	、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	额为	_万元,属于_	750k3 kr	_(请填写:中型公	è业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S.C.C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